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27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領取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申請表即日起可至平興國中警衛室（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 號）領取。
- 二、因申請表數量有限，請各校依實際需求派員領取；另可至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（<https://tasweb.kh.edu.tw/113>）下載電子檔自行列印使用。
- 三、查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第11條第1項：「達成介聘之教師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，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；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，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。」。
- 四、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於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前，務必審慎考量。若有



違反 規定事項者，將依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
聘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



裝



訂

線

